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求《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告

为了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冀政字〔2021〕17号)为蓝本，起草了《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2年6月6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承德市行政中心西楼626室，邮编：067000，并请在信封上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cgx8063@163.com。

附件：1.《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附件1

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市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市级储备粮的调用权归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五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

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制定市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办法，并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德分行（以下简称市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的人民政府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结构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承担市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品质、储存年限以及对粮食市场形势的分析提出建议，与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协商一致后共同下达。

第十三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

第十四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及各批次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同一库区完好粮油仓储设施容量：粮食仓容在2.0万吨以上，食用植物油罐容在0.3万吨以上；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市级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市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确定，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承储企业条件和有关法律及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方式。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市级储备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承储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也可采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对市级储备粮管理不善的，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与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会商一致后，共同下达储备库点调整计划，将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交给其他承储企业储存。

第二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实行包干，贷款利息按银行现行规定据实补贴，经市财政部门核定后，通过市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标准，参照中央、省储备粮管理费用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市级储备粮贷款必须与入库成本保持一致，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购贷销还、全程监管。

承储企业应当在市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基本账户，

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二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购买粮油价款和入库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构成。储备粮入库成本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竞价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需采取其他方式确定入库成本的，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核实相关承储企业实际入库成本后研究确定。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确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损失、损耗应当及时处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并征求市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九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及时通报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粮食一般为储存总量的 20%至 30%，食用植物油为储存总量的 50%。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以粮食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优先轮换储存时间较长或者出现不宜储存情况的储备粮。

轮换入库的市级储备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

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标准。

第三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在轮换前后应当经过检测。市级储备粮的质量检测，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粮食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为依据。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购销、轮换的市级储备粮进行检测，对库存的市级储备粮进行抽查检测。

第三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年限：粮食按收获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 5 年，玉米和稻谷 3 年；食用植物油按生产加工年份计算，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储存期限一般为 2 年。

第三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可以按照先购后销、边销边购和先销后购的方式轮换。各批次的具体轮换方式，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通报市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因轮换形成暂时空库的，空库时间可按轮换批次滚动计算，不得超过 4 个月。在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期间，小麦轮换空库期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空库时间的，须报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征得市财政部门同意。

在规定的空库时间内，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照常拨付；市级储备粮超过规定的空库时间（包括经批准延长的时间）不能入库的，对空库部分停止拨付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三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不作库存成本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轮入粮食库存成本的，须报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包括出入库费用、损失损耗、价差风险）实行定额包干，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核定后，通过市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直接拨付到承储企业。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参照中央、省储备粮轮换费用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三十七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市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市农业发展银行。在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损失（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弥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取消其承储资格和任务。

第四十五条 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的监督

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承储企业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干涉或者阻挠。

第四十八条 市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粮食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县（市、区）的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一条 《承德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未确定事宜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月24日市政府发布的《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承市政字〔2013〕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及政策依据

“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悠悠万事，吃饭为大”。保障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

2003 年以来，我市的市级政府粮食储备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单一的原粮储备到原粮、成品粮、食用油多元化储备，对维护区域粮食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截止 2021 年年底，已建立市级政府粮食储备 62320 吨，其中原粮 59000 吨、成品粮 2500 吨、食用油 820 吨。《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30 日首次公布、2013 年 1 月 24 日第一次修订，为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提供了制度遵循，保障了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近年来，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国家、省、市对改革完善粮食储备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作出了新的部署；第三次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0 号）、《河北省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办法》（冀粮规〔2021〕4 号）、《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冀政字〔2021〕17 号）、《河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冀粮规〔2020〕1 号）、《河北省省级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冀粮规〔2020〕3 号）、《河北

省省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辦法》(冀财建〔2022〕9号)相继出台，在政府储备粮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市还存在市级储备粮轮换盈亏实际执行与原《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问题。现行的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不适应新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完善和修订。因此，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冀政字〔2021〕17号)为蓝本，修订了《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形成了《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办法》)共七章五十二条，即：总则、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市级储备粮的动用、监督检查、附则。

(一) 总则(1条-10条)。明确了该办法的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还对相关部门的职责、储备粮管理中发生的违法违规事项及破坏储备粮设施的处理做了规定。

(二) 市级储备粮的计划(11条-14条)。明确了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的制定、下达和组织实施等事项。

(三)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15条-29条)。明确了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具备的条件、承储企业的责任和不得违反的有关规定、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管理费用、贷款、损失损耗等事项。

(四)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30条-36条)。明确了市级储备粮轮换的原则、方式、轮换费用、轮换空库时间等事项。

(五)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37条-42条)。明确了市级储备粮的动用情形、动用程序及相关要求。

(六) 监督检查(43条-49条)。明确了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附则(50条-52条)。明确了各县(市、区)的储备粮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制定，市级成品粮储备暂行办法未确定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内容变动情况

新《办法》(征求意见稿)较原《办法》，有如下变动：

(一) 新《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五十二条，较原《办法》减少一条，其中合并一条、删除一条、增加一条。

合并一条。2019年承德市机构改革，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以将原《办法》中第五条市发改部门职责、第七条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责合并，形成了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条；同时，在新《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使用“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2021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用语)，不再使用原《办法》中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删除一条。删除原《办法》第三十八条。原《办法》第三十八条明确：“市级储备粮轮换的价差收入应当及时上缴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在市农业发展银行设立专户储存，专款专

用，以盈补亏。市级储备粮轮换的价差亏损，原则上由市财政部门解决。在规定的空库时间内，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照常拨付；市级储备粮超过规定的空库时间（包括经批准延长的时间）不能入库的，对空库部分停止拨付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在实际工作中，我市的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由承储企业采取市场化收购、自负盈亏，轮换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存在着市级储备粮轮换盈亏实际执行与原《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统筹考虑减轻财政负担，调动承储企业积极性、主动性，删除原《办法》第三十八条“市级储备粮轮换的价差收入应当及时上缴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在市农业发展银行设立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以盈补亏。市级储备粮轮换的价差亏损，原则上由市财政部门解决”等内容，保留“在规定的空库时间内，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照常拨付；市级储备粮超过规定的空库时间（包括经批准延长的时间）不能入库的，对空库部分停止拨付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内容。保留内容调整到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四条。

增加一条。新《办法》（征求意见稿）增加第五十一条：《承德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未确定事宜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承德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是参照《河北省省级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冀粮规〔2020〕3号）制定、于2021年3月22日印发实施的，早于《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冀粮规

〔2021〕17号)发布时间(2021年4月14日)。

(二)新《办法》(征求意见稿)参照《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改6条。

一是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具备的条件:结合我市实际,将原《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同一库区完好仓容量一般在1.5万吨以上”修订为“同一库区完好粮油仓储设施容量:粮食仓容在2.0万吨以上,食用植物油罐容0.3万吨以上”,在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第一款予以明确。

二是修订了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确定方式。参照省《管理办法》,将原《办法》第十七条“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确定,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提出建议,经与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市政府备案。必要时,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法律及规定实行公开招标”,修订为“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确定,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承储企业条件和有关法律及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方式”,在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予以明确。

三是根据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粮食储备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有关文件中“按照政策性职能和商业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人员、实物、财务、账务严格分开”的要求,在原《办法》第十九条“承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

储存安全”后增加“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在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予以明确。

四是根据我委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修订了原《办法》第二十八条，在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七条予以明确。

原《办法》第二十八条明确：“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财政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储备粮采购前根据当时市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入库后由上述部门共同核定；条件成熟时，也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或招标确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法律顾问提出以上表述突破了《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省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之规定。在充分考虑我市、乃至我省的实际，并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处室深度沟通后，参照《河北省省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第五条，修订为：“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购买粮油价款和入库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构成。储备粮入库成本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竞价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需采取其他方式确定入库成本的，由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发展银行核实相关承储企业入库成本后研究确定。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确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在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七条予以

明确。

五是《承德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承德市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已经明确了市级储备粮轮换、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相关业务规定和要求，故此次修订删除了原《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与成品粮储备管理相关的内容、简化了与市级储备粮轮换相关的内容，在原《办法》第三十一条“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以粮食品质检测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标准”后增加“优先轮换储存时间较长或者出现不宜存情况的储备粮”，将原《办法》“轮入的粮食原则上应当是当年收获的新粮，并符合国家规定的中等以上质量标准”修订为“轮换入库的市级储备粮应当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标准”。删除和简化后的内容分别在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予以明确。

六是依据《河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原《办法》第三十五条“因市级储备粮轮换形成暂时空库的，空库时间可按轮换批次滚动计算，不得超过 4 个月”后增加“在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期间，小麦轮换空库期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在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四条予以明确。